

兴证资管年年鑫 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19 年第 4 季度托管报告

在托管《兴证资管年年鑫 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委托资产”）的过程中，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兴证资管年年鑫 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、《兴证资管年年鑫 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的约定，对委托资产的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4 季度的投资运作，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，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，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在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未发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、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费用开支等问题上，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；未发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产品运作中，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认为，管理人的委托资产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发现有关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

2020 年 1 月 20 日

